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在處理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時給予彈性

目的

在本年較早前舉行的教育事務委員會和《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告知委員，教育局(前身為教育統籌局)已經開始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處理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時可否給予更大彈性，與八間院校商討。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討論的進展和未來路向。

背景

2. 長久以來，香港是一個雙語社會，這個傳統也是香港的競爭優勢之一。多年來，本地學生申請入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一般須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和中國語文及文化這兩科取得及格，然後才會獲得院校考慮其申請，這項規定與香港的整體語文制度一致。專上教育不僅包括課堂教學，同時也涵蓋其他在香港本土環境進行的學習／活動和校園生活，我們特別訂定這項語文能力要求，正是為確保獲院校取錄的學生具備能力，可從專上教育以及他們希望修讀的課程中充分獲益。能夠接受專上教育的學生乃香港最優秀的學生，我們對他們在語文水平方面的期望，正好顯示中英並重在香港社會的重要性，以及給予年青一代明確的信息。

3. 儘管在入學方面訂有上述一般語文要求，目前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收生程序中已作出彈性安排，通過其他不同途徑，取錄未有在中國語文方面具備所需能力要求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

- (a) 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院校可接受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用英語以外的另一種語言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代替中國語文科的成績，申請修讀學士課程；
- (b) 院校可放寬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方面的要求，取錄在其他學科有優秀表現的學生；
- (c) 在特殊情況下，可因應個別情況豁免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方面的要求；以及
- (d) 修讀非本地課程的學生可循“非聯招”的途徑，以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以外的成績，直接申請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這方面，個別院校向來有接納在其他考試取得的中國語文科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普通教育文憑(GC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等。

4. 我們與教資會資助院校代表商討時，集中討論可否對修讀本地課程並希望通過聯招辦法(與其他修讀本地課程的學生一起)申請入讀公帑資助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作進一步的彈性處理(現時適用於這類學生的申請途徑為上文 3(a)、(b)及(c)項)。首先，這些在本地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大部分視香港為家。他們都明白學習中文對本身融入社會

的重要性，因此會希望專注學習中文，而不屬意純粹為了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而修讀另一種外語替代學習中文。其次，與華語學生比較，這些學生當中有一部分可能在學習中文方面會有更大困難，並可能認為要求他們“在其他學科表現優秀”等同為他們設定一個較高的入學門檻。此外，現時可按個別情況給予豁免的安排，也被視為含糊不清，未能讓學生概略知道獲取錄的機會。

進展

5. 在商討期間，院校代表提出的一點是很正確的，就是在考慮給予任何進一步的彈性安排時，不應純粹針對申請人是否為非華語學生。在取錄學生時，不應基於學生是否以中文為母語而有任何的歧視，因為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不一定較華語學生的為低。同樣地，華語學生(或那些理論上應該是以中文為母語的學生)的中國語文科成績也不一定較好。為了確保合理地實施任何進一步的彈性安排，任何擬接納的特別考慮因素及安排，應該是針對特定的情況，而該等情況可能對非華語學生及華語學生均適用。

6. 因此，我們和各院校代表均認為，除了上文第 3 段所述的現有彈性安排外，對於修讀本地課程而經所屬學校核實符合下述其中一種特定情況的學生，各院校可積極考慮採取進一步的彈性安排，接納其取得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

- (a)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
這項安排專為較遲開始學習中國語文(例如來港定居時早已過了入學階段)或間斷地在香港接受教育的學生而設；或
- (b) 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7. 按特定情況作為考慮的主要因素，便可為情況相同的所有學生提供彈性安排，不論他們是否為非華語學生。我們不會為了優待非華語學生而使華語學生(通常為華裔人士)受到虧待，因而違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精神。事實上，一些移居海外但其後返回香港的華語學生可能也符合上述資格。此外，訂定這些「特定情況」亦有助防止一些原本有能力按一般語文要求爭取學額的學生，為了捨難取易而濫用彈性安排。舉例來說，母語為中文並且在本地學校學習中國語文的學生，便難以提出理據以其他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申請入讀院校。

8. 我們認為，以“六年”為分界年期是合理的。關於這方面，據我們了解，在澳洲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評核試，平均來說一般規定學習英語少於六年的非以英語為母語人士才可報考。從另一角度來看，學生如在香港接受 12 年的學校教育(或在現行制度下，到修畢中五課程的 11 年)當中，曾至少有六年時間學習中國語文，理應已有相當充裕時間達到程度。對於那些學習中國語文六年或以上的學生，我們會要求校方核實曾經為他們採用較簡單的校本中文課程。這項容許學校提供資料的安排，與我們的理念是一致的：必須就學生的能力作出校

本專業判斷，以及學校有需要就中央的中文課程架構進行調適以配合學生的不同背景。校方在學生是否應按經調適的課程學習時，需要考慮相關因素如有關學生的母語、在校內學習的第二或第三語言數目，以及在校外學習中文所得的家庭支援，並就其決定作出解釋。

9. 我們希望強調，有些學生或許確實由於環境方面的困難而未能符合一般中國語文科成績要求，上述進一步的彈性安排建議旨在協助這些學生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為免生疑問，除了就中國語文能力所訂的要求外，其他最低入學要求繼續適用於這些學生，正如有關要求適用於其他沒有申請彈性安排的學生一樣。此外，院校亦會保留自主權，從符合最低入學要求者中按申請人的情況自行揀選學生。有意利用彈性安排的學生必須明白到，獲院校取錄和日後就業時是否在中國語文能力方面具備競爭力是兩回事。假以時日，我們希望透過實施中的各項支援措施，愈來愈多的非華語學生能有更高的中國語文能力。對於中國語文能力可比得上本地學生的非華語學生，我們鼓勵他們報考香港中學會考或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

10. 因應個別立法會議員的建議，我們亦有諮詢院校代表會否為了在校園內促進多元文化而取錄少數族裔學生。代表表示，他們歡迎校園內有多元文化，並且在取錄學生時已經或正準備充分考慮這個因素。然而，院校收生必須按申請學生的個別情況，以及個別學生是否有能力充分參與其報讀的課程而作決定，因此他們不希望就着透過收生以促進多元文化訂立硬性規定。

未來路向

11. 在迄今所取得的共識基礎上，我們與各院校在未來數月將會集中商討下列事宜：

- (a) 院校在校內作進一步諮詢後，考慮並確定是否大致接納上文第 6 段所述的特定情況，作為給予修讀本地課程學生的進一步彈性安排；
- (b) 個別院校須訂明在特定情況下一般會接納那些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例如普通教育文憑(GC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和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等，以及訂明個別資歷可獲接納的最低等級；
- (c) 雖然設有一般彈性安排，個別院校會否就特定學系／修讀課程訂明任何特別和額外的中國語文能力要求；以及
- (d) 院校和教育局須制定機制，在聯招申請程序下識別符合特定情況資格並憑藉可獲接納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申請入讀的學生。

教育局

二零零七年七月